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4、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1、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12、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